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的通知，获悉五洲控股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五洲控股于2018年6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票6,890,000股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并于2019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2,500,000股补充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9-043）。

五洲控股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补充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质押期至2020年6月6日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五洲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86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质押完成后，五洲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8%，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66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3,699,91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洲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

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